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2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仁华女士《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目前公司股价持续低迷，不能合理反映公司的价值，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提议：公司通过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建议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具体实施方式，并提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

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亦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公司已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回购预案，并于2018年12月7日发出通知，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具体请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上述回购事宜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3日